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近日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花旗银行分别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1.5 亿元，公司为这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三德冠提供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4,000 万元授信额度三德冠已提供保证金，无需股东提供担保，其他 8,000 万元授信额度需三德冠股东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按照 49%的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提供 3,920 万元的担保；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三德冠提供 0.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 49%的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提供 4,410 万元的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吕亚为三德冠提供全额担保。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127,000 万元、105,000 万元、35,280 万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花旗银行提供的保证函（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最高融资额度）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本次保证的范围为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应付额、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二）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 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2.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

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万元整中的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4、保证范围

本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7,28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472,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35,2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1.63%；公司为子公司授信相关业务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378,502.0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5%。

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 139,639.6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2%。由于担保义务是在子公司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等）时产生，因此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为 139,639.67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的《保证函》；
- 2、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